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4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載列于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股東提名人選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名參加董事會董事選舉的候選人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理、副經理及其它管理職務董事。

公司章程
第 105 条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公司章程
第 106 条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不受此影響）。

有關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日期後的一天及不遲于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天發給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章程
第 84 条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為：

（一）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除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決定。

公司章程
第 85 条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

提出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僅供識別